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16:3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卓君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更新，本次修订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1月30日